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8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针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，公司向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宜黎”）进行了书面函询。根据上海宜黎出具的《靖江小贷债务相关问题回复》，公司董事会现回复如下：

1、请向上海宜黎进行书面函询，结合靖江小贷与上海宜黎的谈判进展、自股份冻结以来上海宜黎的债务偿还情况、后续偿还安排以及函询答复的其他内容等，说明股份质押融资一案申请恢复执行的具体背景及原因，双方是否存在争议与纠纷及具体情况，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变动情况，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回复：自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以来，上海宜黎已在 2019 年 5 月底前向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本公告简称“靖江小贷”）归还贷款本金 1.2 亿元；就剩余本金，和解协议约定展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。因双方就和解协议内容的履行未达成一致，靖江

小贷申请恢复执行。

关于本次恢复执行，上海宜黎得到靖江小贷工作人员口头告知，后经查询司法拍卖公开信息、确认其恢复申请执行的相关情况。上海宜黎在得知上述情况的第一时间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，截至目前上海宜黎仍未收到恢复执行的司法文书；就相关情况，前期已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披露信息。

目前上海宜黎正在与靖江小贷沟通、协商后续还款安排，双方就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尚未达成一致意见，如有进一步进展，将及时告知公司。公司也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。

2、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、司法拍卖可能导致的股权变动和人员变动等，详细论述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请充分提示相关控制权变更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回复：公司根据股权结构，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4.93%、17.30%、2.10%、1.96%、1.93%。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发出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调查函》，根据回函，前五大股东均表示不是朗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，除直接持有朗科科技股权外，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；不存在通过协议联合其他股东拥有朗科科技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。上海宜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，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更。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拍卖成功且过户完成，则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会发生变化，进而公司可能出现控制权变更风险。公司目前组

织架构清晰、岗位职责明确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制度履行各项审批程序。管理层民主集中决策。上市公司在人员、资产、业务、财务、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。

3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回复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也将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